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外審委員遴選要點

104.11.12 校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105.04.21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五點規定

- 一、 為建立嚴謹、公平、公正、客觀之教師升等外審學者專家資料庫，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外審委員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外審委員應以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為資格，但特殊領域經系(所)、中心、室及院教評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各學院並得依其院屬發展特色依本要點訂定各「學院教師升等外審委員遴選要點」。
- 三、 教師升等外審委員資料庫遴選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校外學者專家中優先遴聘：
 - (一)專門著作升等：
 - (A)外審委員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
 - (B)外審委員五年內具相當研究績效者。
 - (二)技術報告升等：
 - (A) 曾獲科技部傑出產學合作獎者。
 - (B) 曾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者。
 - (C) 曾獲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者。
 - (D) 現任大學教師並具5年以上實務經驗(或有發明專利、30萬以上技轉或產學合作案共計5件以上)者
 - (E) 各大學產學績優並具卓越聲譽之教師。
 - (F) 經專業學會認定或法人機構推薦專業領域具有卓越聲譽之專業人士及相關作品之技師、建築師等。
 - (G) 工程及科技教育工程認證及大學評鑑之業界代表。
 - (H) 獲得各專業領域之機構、學會或協會之產學合作獎、傑出貢獻獎、傑出績效獎。
 - (三)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升等：
 - (A) 具有課程、教學、評量等教學實務專長者，尤以擔任各領域/學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教授為優先。
 - (B) 具有科技融入教學專長之學者。
 - (C) 各學門結合教育專長之學者，曾發表與各學門教育相關領域之著作(SCI/SSCI/TSSCI 期刊論文或專書)，或曾擔任各學門教育相關期刊之編輯委員。
 - (D) 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或校校級教學傑出/教學優良獎(3次(含)以上)之教師。
 - (E) 曾以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升等之教授為原則。

各院如有必要時可以針對以作品、成就證明升等外審委員資格條件自行訂定。

四、 技術報告及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升等外審委員資料庫建置時應一併考量之事項包括：

- (一)應以涵蓋較寬廣之專業領域建置名單，以擴增資料庫之外審委員資料。
- (二)列出外審委員所具之實務經驗(含有專利、技轉之產學合作經驗)。
- (三)為利送審時選送相當職級之外審委員，應列出外審委員適合審查之教師職級。

五、 外審委員資料庫建置程序如下：

- (一)系(所)教評會：各單位教評會遴選專家學者名單送院教評會討論。外審委員資料庫名單，必要時得將該名單送校外相同(近)領域並具教授級之專家學者審查，或由專家學者提供外審委員名單(經系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
- (二)院教評會：各學院彙整各單位教評會提送之專家學者名單送院教評會討論進行增刪後，建立外審專家學者資料庫。
- (三)校教評會：各學院外審專家學者資料庫提報校教評會審查。
- (四)系(所)、中心、室、院教評會，得於每年六月依實際需要增刪外審委員名單，增刪程序比照前述各款規定。
- (五)各級教評會於審議外審委員資料庫名單時副教授級委員應予以迴避，經扣除副教授委員後，其教授級委員應達各級教評會應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不足之人數，應自性質相近之校內外教授級教師中遴補為臨時委員，以擔任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評審工作。

前項臨時委員由系所教評會遴補時應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由各學院或校級教評會遴補時應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六、 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